

項目	更名前			更名後		
	基金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基金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更名後專戶全稱	更名後專戶簡稱
1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ing Kong 20 Plus Year BBB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20 Plus Year BBB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專戶
2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利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US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Quality Income ETF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利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US 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Quality Income ETF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電力基建利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利息收 ETF 基金專戶
3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期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Omni-Income ETF Umbrella Fund - Shin Kong FTSE 15 Years Investment Grade USD Corporate Bond ETF	台新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富時 15 年期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Omni-Income ETF Umbrella Fund - Taishin FTSE 15 Years Investment Grade USD Corporate Bond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富時 15 年期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富時 15 年期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
4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Premium Umbrella Fund - Shin Kong ICE 15+ Year US Telecommunications Index ETF	台新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Premium Umbrella Fund - Taishin ICE 15+ Year US Telecommunications Index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專戶
5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TIP Taiwan Semiconductor 30 ETF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TIP Taiwan Semiconductor 30 ETF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專戶
6	新光首選收益信託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Supreme Umbrella Fund - Shin Kong 15 Years USD Banking Bond ETF	台新首選收益信託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Supreme Umbrella Fund - Taishin 15 Years USD Banking Bond ETF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首選收益信託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專戶
7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Innovative Technology Fund	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Innovative Technology Fun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ETF

股票

8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OTC Market Fund	台新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OTC Market Fund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店頭基金專戶
9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Fu-Kuei Fund	台新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Fu-Kuei Fun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台灣富貴基金專戶
10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Great China Fund	台新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Great China Fund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受託保管台新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大三通基金專戶
11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Taiwan High Dividend Fund	台新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Taiwan High Dividend Fun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2	新光全球AI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Global AI New Industry Fund	台新全球AI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Global AI New Industry Fun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AI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全球AI新創產業基金專戶
13	新光首選收益信託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Global Preferred Stock Income Fund	台新首選收益信託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Global Preferred Stock Income Fun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首選收益信託特別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專戶
14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Global Biotech & Health Care Fund	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Global Biotech & Health Care Fund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專戶
15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China Growth Fund	台新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China Growth Fun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中國成長基金專戶
16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US Harvest Balanced Fund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US Harvest Balanced Fun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專戶
17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Global Multi Asset Fund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Global Multi Asset Fun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1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Chi-Shin Money-market Fund	台新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Chi-Shin Money-market Fun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吉星基金專戶

海外股

平衡

多重資產

貨幣

19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信託基金	Shin Kong 4-Year Maturity U.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信託基金	Taishin 4-Year Maturity U.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20	新光全球債券信託基金	Shin Kong Global Bond Fund	台新全球債券信託基金	Taishin Global Bond Fun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債券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全球債券基金專戶
21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信託基金	Shin Kong Emerging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	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信託基金	Taishin Emerging Wealthy Nations Bond Fun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專戶
22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Hang Seng TECH Index Fund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Hang Seng TECH Index Fun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專戶
23	新光文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Culture Fund	台新文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Culture Fund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文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文化基金專戶
24	新光高股息價值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Dividend Value Fund	台新高股息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Dividend Value Fund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高股息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高股息價值基金專戶
25	新光佳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hin Kong Jiatai Fund	台新佳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ishin Jiatai Fun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佳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台新佳泰基金專戶

債券

指數

私募

附錄7.台新創新科技基金(原名稱：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因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業經金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合併一案，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前言	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更新法規依據並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	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p>		<p>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託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並依實務作業修訂轉申購之規定。</p>
第九項	<p>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新增)	<p>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第三項	<p>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p>	第三項	<p>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慶豐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p>	<p>慶豐商業銀行已於2008年結束營業，利息之計算規定參考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活期存款利率。</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p>	<p>同封面修訂說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創新科技基金專戶</u> 」。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創新科技基金專戶</u> 」。	
第二款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款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更新引用之法規來源。
第四款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款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後續項次依序遞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因應本次增修第十三條內容，爰以調整引用項次。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酌刪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證期會規定辦理。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以修訂。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以增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後續項次依序遞延。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	第五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引用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機構負擔。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結算、交割。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以下省略)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結算、交割。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以下省略)	標號格式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修正引用項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追加募集時，自開始追加募集發行後，於任何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追加募集時，自開始追加募集發行後，於任何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之買回。	酌修標點符號。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及買回規範。
	(刪除)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修訂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修訂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省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證期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省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以下省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五)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保管機構更換之事由，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證期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終止規範，並修正標號跳號，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以下省略)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以下省略)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修正漏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證期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酌修文字，另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2條已明定相關機制，已無需在契約內以附件規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修受益人大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內容。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已刪除附件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財務報告出具時間及文字。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補充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文字省略，內容未修正)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以下文字省略，內容未修正)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字省略，內容未修正)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字省略，內容未修正)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並參考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第 24 條，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之特殊情形，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後款次依序遞延。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次修訂刪除附件，令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2 條及 42 條已明定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及受益人會議等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
	(刪除，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附錄14.台新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原名稱：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新光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新光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光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16.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原名稱：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22.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原名稱：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